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其中聂樟清先生、周柏根先生、张晓荣先生共3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联席董事长兼副总裁陈立英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胡铭心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为：张晓荣先生、张大瑞先生、胡铭心先生，张晓荣先生任主任委员。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回避表决。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作为“韵达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陆续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会议，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理财产品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